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王桂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号），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王桂山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7,450,000股。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王桂山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13日，王桂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内已累计减持29,727,456股，减持计划完成数量已过半，现将该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桂山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29,727,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8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
王桂山	集合竞价	2017年11月10日	4.235	200,000	1,251,595,547	0.0160
王桂山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3日	3.82	11,770,000	1,251,595,547	0.9404
王桂山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7日	3.93	158,380	1,251,595,547	0.0127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1月28日	3.96	342,040	1,251,595,547	0.0273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1月30日	3.97	100,000	1,250,073,737	0.0080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1日	3.99	1,004,380	1,250,073,737	0.0803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4日	3.99	570,000	1,250,073,737	0.0456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5日	3.93	140,000	1,250,073,737	0.0112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6日	3.87	412,656	1,250,073,737	0.0330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8日	3.91	540,000	1,250,073,737	0.0432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11日	3.93	840,000	1,250,073,737	0.0672
王桂山	集中 竞价	2017年 12月12日	3.94	450,000	1,250,073,737	0.0360
王桂山	大宗 交易	2017年 12月13日	3.49	13,200,000	1,250,073,737	1.0559
				29,727,456		2.3781

注：1、因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已实施1,521,8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17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50,073,737股。

2、王桂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以上王桂山先生在2017年11月10日的减持情况已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具体情况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王桂山先生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的减持情

况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具体情况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王桂山先生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减持情况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具体情况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桂山	合计持有股份	150,177,456	11.9989	120,450,000	9.6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77,456	11.9989	120,450,000	9.6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桂山先生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王桂山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桂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6354%，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截至本公告日，王桂山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王桂山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 1、王桂山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